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现有Φ3.0×11米水泥粉磨2台，该粉磨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落后、自动化控制水平低、能耗及生产成本较高。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粉磨生产线资产账面原值为6,739.92万元，累计折旧4,664.73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325.90万元，宁夏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49.29万元。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夏赛马符合上述车型的资产原值为492.07万元，累计折旧171.80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4.61万元，宁夏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95.66万元。

（二）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赛马”）现有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经宁夏经信委宁经信原材料发[2018]36号批准，上述生产线将用于产业扶贫产能置换。公司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关停。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宁赛马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16,803.77万元，累计折旧10,948.56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64.66万元，账面净额3,490.55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715.94万元，中宁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74.61万元。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 8 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 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宁赛马符合上述车型的资产原值为 942.98 万元，累计折旧 545.71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7.15 万元，中宁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50.12 万元。

（三）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 8 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 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科进”）符合上述车型的资产原值为 5,884.98 万元，累计折旧 4,918.96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94.24 万元，赛马科进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71.78 万元。

（四）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粘土（南山）采矿权已停止开采，目前处于闭坑状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乌海西水采矿权账面价值 1,643.33 万元，累计摊销 1,112.90 万元，乌海西水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30.43 万元。

（五）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 8 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 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符合上述车型的资产原值为 367.75 万元，累计折旧 298.09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8.39 万元，赛马物联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1.27 万元。

（六）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城公司”）大武口站因环保原因，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资产原值为 260.51 万元，累计折旧 99.33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3.03 万元，金长城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8.15 万元。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 8 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 号）精神，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长城公司符合上述车型的资产原值为 260.51 万元，累计折旧 99.33 万元，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3.03 万元，金长城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8.15 万元。

资产原值为 2,529.23 万元, 累计折旧 1,943.91 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26.46 万元, 金长城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8.86 万元。

(七) 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 8 部门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9]98 号)精神, 要求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老旧燃气车辆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混凝土”)符合上述车型的资产原值为 397.00 万元, 累计折旧 285.71 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9.86 万元, 青铜峡混凝土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1.43 万元。

(八)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甘政发[2018]68 号)精神, 要求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等老旧车辆的淘汰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公司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赛马”)符合上述车型的资产原值为 3,023.60 万元, 累计折旧 1,666.32 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51.18 万元, 天水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206.10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327.71 万元, 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 7,327.71 万元。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 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宁夏建材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宁夏建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
- (四)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